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護理學院 教師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(109.12.03)

校長核定 (109.12.16)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112.01.16)

校長核定(112.02.02)

- 一、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 為鼓勵教師發展與升等事宜，依本院「院務會議設置辦法」第五條規定，特訂定「教師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院長擔任，為當然委員；執行秘書1人由院長聘請教師兼任之，任期為兩年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3-7人，由院長推薦系所教師組成。委員任期為兩年，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目標與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以促進「護理學院」所屬教師專業成長與升等為目標，積極辦理學院教師教學與研究之成長與發展。
 - (二) 教師發展任務
 1. 規劃學院教師發展之重點方向，擬訂教師發展相關辦法及年度計畫。
 2. 舉辦政府部門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撰寫申請之經驗分享，鼓勵教師申請並執行研究計劃或產學合作案。
 3. 定期辦理教師創新教學研究計畫、產學合作之論文成果發表活動。
 4. 推薦學院教學研究績優之教師，並依規定申請獎勵。
 - (三) 為促進學院教師發展，設立「研究暨統計諮詢中心」，由院長召募研究及統計專長之教師，提供教師研究計劃、統計諮詢、期刊論文發表與創新教學等協助，並得由學院發給證明，併計教師升等之行政專員服務年資。
- 五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